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文件

常纪办发〔2017〕25号

关于认真开展 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各辖市（区）纪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各派驻（出）纪检组（纪工委）、市级机关纪工委，市各公司、直属单位纪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党组织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但是从去年下半年全省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看，严查之下，“四风”问题隐形变异、顶风违纪仍有发生。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市纪委二次全会强调，要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潜入地下公款吃喝等老问题，关注“不吃公款吃老板”、网络渠道

收送节礼等新动向，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向党的十九大交上作风建设合格答卷，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根据苏纪办发〔2017〕28号《关于认真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回头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主要内容

1.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务接待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情况。
2. 对明令取缔、转型的私人会所以及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清理整治情况。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开展专项督查情况。
4. 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线索查处、问责及通报曝光情况。
5. 健全和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特别是规范公务接待、加强资金监管等具体规定情况。

二、重点工作任务

此次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从今年4月份开始，7月底前全省各地各部门完成自查自纠，8、9月份开展重点检查、抽查。在组织开展过程中，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开展公务接待情况专项督查。督促财政、审计、商务、国资等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务接待情况专项督查，重点检查、抽

查“三公”经费异常增长的单位和市县接待办、开发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超范围接待、无公函或无审批接待、无正规票据、无餐费清单，以及延期结账、累积报销、变换核算科目、大额发票入账、大额开支拆分报销、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督促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机关食堂、内部接待餐厅专项清理，重点规范党政机关特别是辖市（区）、乡镇（街道）、基层站所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接待工作。

2. 开展违规吃喝隐蔽场所专项清理。督促住建、园林、文保、宗教等业务主管部门全面完成私人会所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组织对公园、风景区、历史建筑、宗教场所中设立的茶餐厅、“一桌饭”等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高档消费场所进行排查、逐一甄别，对属于私人会所或者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吃喝场所，按照政策规定予以清理。督促工商、税务、公安、消防、食药监管等业务主管部门对设在居民小区中的隐蔽吃喝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设立、手续不全的，责令停业整顿或依法取缔。

3. 严肃查处违规吃喝等顶风违纪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既加大“监督的再监督”力度，又直接排查自专项整治以来梳理的违规吃喝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对专项检查、巡视巡察、执纪审查、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等工作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集中督办。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的，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

4. 健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各级纪检监

察机关要以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为契机，全面系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工作的主要做法和基本经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要认真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督促案发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针对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日常监管，推动制度落实。

三、相关要求

1.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负责、分级实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综合协调，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迅速制定“回头看”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抓好落实。各辖市（区）纪委要结合实际，对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作出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会商，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督促各地、各业务主管部门于5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具体方案。

2. 畅通监督渠道。加强信访举报宣传引导，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鼓励和依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监督，让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无处遁形。整合各方监督资源，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移送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关注媒体反映的“四风”问题，督促及时调查处理，妥善应对舆情，主动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

3. 加大问责力度。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

委《实施办法》，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对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知止不收手的，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责问责。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不力，以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扎实、走过场、敷衍了事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对职能部门不履行监管职责，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后不报告不处置的，也要严肃问责。

4. 强化通报曝光。紧盯“五一”、“端午”等重要节点，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曝光力度。2016年1月1日以后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受到党政纪处分的，不论职务高低，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对专项整治以来发生的典型问题，既通报当事人违纪事实，又通报领导干部问责情况，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各地各部门贯彻本通知精神，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请于2017年7月25日前报送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市纪委将适时组织检查、抽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联系人：张克林 电话：85680586

